

修正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之機關副首長，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之機關首長兼任之。

本會報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未列本會報之機關副首長出席。